

# 青岛科技大学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一、为了促进橡塑材料与工程领域内新理论、新思想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加强国内外学术思想的交流，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研究人员利用本实验室条件开展的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
- 二、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 三、基金课题的申请、评议遵循以下原则：
  - (1) 基金课题应着眼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当前和长远需要，立足于世界科学发展的前沿，符合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的相关课题；
  - (2) 鼓励开展具有开拓性、超前性、创造性，实用性的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工作；
  - (3) 基金课题应有利于促进多学科的交叉渗透和多部门的联合攻关，有利于建设和发展国际合作的新格局，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学科的发展；
  - (4) 基金鼓励和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开放基金项目指南”中列出的科研方向上开展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工作。
- 四、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 五、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不得超过三年。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额度为2-5万元分年度拨款。申请获准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50%。另50%视课题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情况再行拨付。
- 六、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或参加过本实验室相关课题的研究。
- 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
  - (1) 实验室发布“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
  - (2) 申请者根据“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研究课题，撰写《青岛科技大学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 (3) 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档；
  - (4)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采用通讯评审方式，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 (5) 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并将拟资助项目及评审情况反馈给各学术委员会委员；
  - (6) 将委员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列入当年度资助项目，并发出批准通知。
  - (7) 具体程序请见每年度发布的项目指南。

- 八、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一旦批准，申请人即成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 九、本实验室接收国内研究人员自带研究经费的研究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为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对本实验室学科和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自带研究经费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可由实验室开放基金予以配套支持。
- 十、对自带课题的进修与访问人员，实验室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从实验室主任基金中列支适当经费予以支持。
- 十一、经批准的开放基金课题的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资助金额和研究期限，提出详细的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
- 十二、课题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专用小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本实验室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与折旧费、计算费、材料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等。
  - (2) 调研费、资料复印费、出版印刷费、学术交流费、评审费等。
  - (3) 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等。
- 十三、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自带经费的开放基金课题的结余经费退回原拨款单位或个人。
- 十四、实验室保证开放基金课题在仪器设备使用方面的便利，仪器设备使用的收费标准与实验室固定人员一致。
- 十五、基金项目结题要求：两篇以上 SCI 收录文章，且第一署名为“青岛科技大学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橡塑材料与工程重点实验室”（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Rubber—Pla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Rubber-plastics,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十六、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应将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原始记录等全部技术档案交实验室存档。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其中一些重要成果还将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 十七、课题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工作小结或研究工作总结的形式告知实验室。
- 十八、使用开放基金在本实验室购置的仪器设备或加工的实验装置归本实验室所有。
- 十九、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的隶属单位共有。发表论文、申请奖励时应注明“青岛科技大学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英文为：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Rubber-plastics ( QUS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和作者所在单位名称。

二十、自带课题和经费者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注明“本研究工作青岛科技大学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完成”（英文为：The project was completed in the Key Laboratory of Rubber-plastics(QUST),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二十一、各种原因导致研究计划执行缓慢或无法继续进行的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减少拨款或终止资助，并通报学术委员会。

本实验室接受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的科技人员前来工作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细则自行制订。